

# 治理转型中的社会自主性： 缘起、困境与回归

金太军 鹿 斌

**内容提要** 社会自主性的建构并非完全是在“国家——社会”互动结构中的叙事,其自身成长发育的“故事”似乎更为值得发现。本文试图突破社会自主性理论分析中的“国家——社会”二元结构解读,从社会自身发展的角度审视改革开放以来社会自主性的发展缘起、现实困境和回归预设,以期从社会自己的亲身经历中寻求自我、完善自我。

**关键词** 社会治理 社会自主性 建构

金太军,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南京审计大学国家治理与国家审计研究院院长、

江苏省新型城镇化与社会治理协同创新中心主任、教授 211815

鹿 斌,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 215123

南京审计大学国家治理与国家审计研究院客座研究员

如果说改革开放以来社会经济发展存在一定进步性规律的话,那么,伴随着现代性社会的重建,社会治理从“他在控制”演变为“自在发展”,并由此而引发社会自主性从“隐匿”走向“复苏”,应当说体现了政治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作为一种再生产的过程,对于社会自主性的学术关怀往往集中于一般理论性的解读和实践维度中的应用,而其发展逻辑似乎陷入了“国家——社会”二元结构的单一演绎。本文试图跳出这种关系推演逻辑的束缚,从社会自身发展的角度出发,对社会治理转型中社会自主性的发展缘起、现实困境和回归预设作系统的解答,以此力求理论分析上的创新性发展。

## 一、社会自主性的发展缘起

社会自主性的发育始终是与国家和政府的作用紧密相连的,这是由于我国特殊的政治生态所决定的。但正如本文的学术旨趣所指向的,要跳出“国家——社会”二元结构的分析框架,从社会自

---

本文为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创新社会治理体制与社会和谐稳定长效机制研究”(项目编号:14JZD029)、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地方政府社会管理创新研究”(13AZD018)、江苏省新型城镇化与社会治理协同创新中心科研成果。

身发展的角度探究社会自主性发展的缘起。因此,自改革开放以来,社会自主性的发展按照历时性的原则,可以分为三个阶段:一是利益诱致型自主性,二是权利本位型自主性,三是利权并举型自主性。第一个阶段大致从改革开放初期至20世纪末。作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育、发展的初始阶段,这一时期改革发展的主题可以归结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经济界定了社会生活的主要范围,社会活动的基础是经济活动,社会的基本关系是经济关系,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是经济规律。”<sup>[1]</sup>市场经济向政治、社会领域的渗透,使资源要素能够突破原有体制壁垒自由流动,并通过价格机制和供求模型发生作用,每个人都构成了网络结构中的节点,从而加速了传统整体性、同质性结构的瓦解,使利益主体开始趋向于多元化、个体化和异质化。相反,在强大经济利益的激励下,各社会主体都对自我发展具有强烈的冲动,都试图通过主动选择性扩张来最大限度的实现自身利益要求并达到自主。同时,以非公有制经济和民间组织的发展为契机,个人对集体和组织的依附性渐趋削弱,反而产生了逆反心理和蔑视态度。在这种双重推力的作用下,市场经济中的个体进一步加剧了对自主、独立、异质的诉求。不论是市场经济发展的有意为之,还是无意为之,它都为社会自主性的发育、发展“悄然拉开了大幕”。

第二个阶段是从十六大至十八大。这是因为进入新世纪后,在政治上,党中央对于实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立健全基层自治组织和民主管理制度,保证人民群众依法直接行使民主权利给予了更高层次的关注。而在经济上,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完善,对于单纯利益的获取逐渐趋于理性化,并由此带来了对政治权利的诉求。就一定意义而言,“社会治理本质上就是对公民权利的确认、运用和维护的过程,权利的逻辑成为理解、选择和衡量治理理念和实践的终极标尺”<sup>[2]</sup>。基于“利益最大化标准”的势微和自由民主价值的回归,社会自治性演进的动力从利益驱动向权利本位转变。以社会组织发展和公民社会成长为标志的当代民主化浪潮将自主、自治、自为的价值观嵌构于社会治理的每一个细节之中。并在此过程中形成一个相对简化但又内涵丰富的政治公式:权利=自主。拥有权利意味着具有了自我行动的机会和手段,也就具备了追求更多利益、实现更大目标的可能。这既是法律赋予的“应然结果”也是社会认同的“实然内容”。因此,社会主体对于权利的诉求往往持有十分积极的态度。可以说,以权利塑造的“强势公民”的出现,一方面形成了独立、自主、平等的公民群体,为社会自主性的现代发展准备了最为充分的主体条件;另一方面,也为民主政治结构确立了互动中的对象,对于政治体制改革和民主制度完善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阶段是十八大之后,随着新型城镇化战略和社会治理创新的实施,社会自主性的发展动力无疑更为丰富多彩。既有市场经济深化改革所释放的改革红利,又有民主政治发展所获得的权利实惠。因此,我们可以称之为利权并举型自主性。首先,以人为本的城镇化转型赋予了社会自主性的核心价值。人的城镇化是新型城镇化的核心。但历史往往是一旦选择了某一发展道路,政治的逻辑便认为,重点必须大幅度地转向需要什么来维护这一发展道路的畅通,而不再仅仅是是什么因素推动人类发展。可以说,当既定的发展模式成熟之后,易于呈现出一种“价值萎缩”之弊。传统城镇化发展的历程就直接表明,这一人类发展主题渐渐消失了。幸运的是,新型城镇化道路的开辟以其选择了合理而有生命力的价值内核,开始在社会治理实践中昭示一个崭新的发展范式。它虽没有旧体制的成熟,也远不足以完成根本性替代,但却使得城镇化建设能够真正回到“以人为核心”的现代性轨道上去。其次,社会治理创新战略的实施为社会自主性生发塑造了社会力量。与新型城镇化并行的社会治理创

[1]姚莉:《基于自主性的秩序构建:社会管理及其创新》,〔兰州〕《甘肃社会科学》2013年第3期。

[2]孔繁斌:《公共性的再生产多中心治理的合作机制构建》,〔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86页。

新运动构筑了一种“社会性能量输入机制”<sup>[1]</sup>，一方面是通过社会自主能力的提升，对相对分散的社会资源进行整合、汲取、动员以形成整体优势；另一方面是通过多元社会主体的成长，有效嵌入社会治理结构，从而消解一个强加于人、凌驾于社会之上能够实现发展的政府形象。再者，更加充分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渐成熟，这只“看不见的手”能够在资源配置、生产效率、技术更新等方面发挥无可比拟的优势。可见，市场改革红利已然超越了物质利益获取的本身，向着更为高级和可持续发展的方向演进。这不仅是其自主性的复归，更是对社会整体运行的自信。让市场重新自由运转起来，是社会自主性现代发展的重要动力。最后，基层自治发展为社会自主性提升开辟了广阔的空间。现阶段，新型城镇化处于由旧入新的转型时期，旧体制的遗留问题和新体制的新问题同时呈现。这种二元矛盾以复杂性的系统撬动结构、以多元化的要素助推碰撞、以无序性的流动加剧矛盾、以不稳定性的结构释放冲突，这既为基层自治带来诸多挑战，但也开辟了更大的公共空间。在这种复杂性中为社会自主性寻求发展空间，不仅是在治理理论内生语义上的反思，更是对客观实践多维外延的拷问。

经过利益驱动型、权利本位型和利权并举型三个阶段的发展，社会自主性不断取得进步和完善，为当下的社会治理创新奠定了坚实的结构基础。但我们也应当认识到，我国社会发展仍处于初级阶段，社会自主性也存在着失范的风险，这就为治理转型的有序推进埋下了失败的伏笔。

## 二、社会自主性的现实困境

一般而言，社会自主性发展的症结大都归因于国家或政府对社会的控制。如若跳出“国家——社会”二元结构的逻辑分析，从社会发展的角度审视，社会自主性的现实困境也存在着诸多自身缺陷，既有现代性演进中的自我迷失，也有实际应用中的权利神话；既有互动发展中的，也有自我行动中的行为脱轨。

1. 自我迷失：社会组织盲目发展 据统计，1990年，我国经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大约有11万个。而截至2014年底，全国共有社会组织60.6万个，社会团体31.0万个，基金会4117个，民办非企业单位29.2万个，基层群众自治组织68.2万个<sup>[2]</sup>。仅从数量上来看，在20多年的时间内，社会组织增长近6倍。这不能不说是我国民主政治发展的伟大成就。但是，我们也应该清醒地认识到，虽然社会组织在数量上呈现出逐年增长的趋势，但膨胀式增长却埋下了令人担忧的隐患。如“根据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接到的举报的汇总，从2006年到2011年9月间的总举报量为205件，其中2006年接获举报5件，2007年57件，2008年20件，2009年50件，2010年51件，2011年上半年26件”<sup>[3]</sup>。这仅是从有据可查的数据上来看，而从更为一般意义上来分析，我国社会自主性的迷失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注重形式化建构，缺少内涵式发展，在长期实践中逐渐丧失社会自主性格。当下，社会组织为快速获得社会认同，过分强调组织结构、人员构成、机构设置等“外表”要素。但这种策略是难以可持续的，只有不断型塑社会自主性格，“在主动获得活动空间过程之中孕育独立性、主动性、交互主体性的品格才能获得发展优势”<sup>[4]</sup>。二是以公共利益为“外衣”，试图“包装”私利取向的真实目的。这种现象的出现是利己主义向公共领域侵蚀的结果，它的危害早已超出对组织本身的扭曲，而对社会共同体的瓦解

[1]社会性能量输入是指，当前社会政治中参与的各种力量及其参与的结构模式。这些力量属于政治过程的输入端因素。参见〔美〕彼得·埃文斯等：《找回国家》，方力维等译，〔北京〕三联书店2009年版，第424页。

[2]民政部：《2014年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

[3]孔德福：《略谈社会组织常涉的几类犯罪》，〔北京〕《中国检察官》2014年第5期。

[4]安建增：《社会自主性与NGO的生成》，〔福州〕《学会》2010年第7期。

以及对公平正义价值的撕裂产生不可估量的影响。三是以社会组织快速发展为载体的社会自主性盲目扩张并不必然带来社会治理的和谐有序。当自主性狂飙突进时,极有可能导致社会结构在自主与自立的对抗中失序,从而引发大范围的“现代性危机”。因此,社会治理的完善并非是社会组织越多越好,也不是社会自主性越高越好,而是需要一定的“度”,以保持自治与他治张力的平衡。

**2. 权利神话:权责分离** 弗雷德里克森曾言:“不论是官员还是私人,都不能躲在一个组织、一个政府或者一个企业之中,逃避公共责任。公共责任不是集体的责任,而是我们每一个人的个人责任。”<sup>[1]</sup>在实践中,我们虽然对于责任担当不存在任何异议,却常常是关注了前者而忽视了后者。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一方面是因为受权力长期压制的影响,始终处于弱势地位的权利在改革开放之后逐渐获得政治上的复归,这种从“弱”到“强”的历史性转变自然获得各方面的“同情”和关注;另一方是在民主政治的推动下,伴随着一次又一次的社会治理运动,权利被塑造成抗衡强大政治权力的砝码和实现治理转型的“良药”,因而占据了公共话语空间的核心位置。随着社会治理的不断推进,我们对权利膜拜所付出的代价也逐渐彰显。以权利消费为代表的现代性失范大致勾勒出社会自主性在公共领域中的变异,通过一味地服务享受和利益获取,权利主体以自身价值诉求的合理性消耗着有限的公共资源,从而在公共领域中培养出一群“理性化的蛀虫”。而以竞争为内容的权利应用,更体现出权利功利化的“改造”。权利竞争是利用相对合理又合法的手段在自身的价值诉求蕴于所谓的民主参与过程之中,其根本的目的更多的是为了实现个人利益最大化。这种“原教旨式”的行为趋向在当下似乎被粉饰成了“善行”或“义举”,从而成为权利主体热衷的手段。应当说,这种只着眼于权利而忽视责任的行为,“遮蔽了不同价值观之间的张力,将不同权利取向下的自主行为对立起来,势必会扰乱公共秩序”<sup>[2]</sup>。因此,尽管权利有着不可怀疑的力量,但“权利神话”仍不足以确保诸多涉及社会治理改善和社会自主性良性发展的目标的实现,甚至会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社会自主性的实现。

**3. 结构闭锁:二元对立的延续** 哲学上讲,矛盾(对立)是事物发展的根本推动力,但必须要承认,它也是发展困境呈现的主要源泉。在当下的治理转型中,社会自主性的构建深受三重二元对立结构的困扰,即城乡对立、精英和平民对立、权利之间对立。就城乡对立而言,不论是在理论界还是在实务界都似乎是一个常态化的难题,即使在全面构建新型城镇化的当下,城乡结构闭锁所引发的种种矛盾依然令人担忧。社会自主性是在公共空间中积极发挥作用的一种能力,而这种空间绝不仅限于城市或者乡村,而是具有超越空间、地域、维度界限的特性。可以说,社会自主性的真正形成需要在城乡之间的自由转换和运用。但城乡二元结构的延续却在有意无意的为其发育设置障碍,在诸如权利分配、利益获取、要素流动、空间规模等方面“扰动了自治的天平”。精英和平民的对立似乎是一种“天然的矛盾”。依照精英理论的学说,“精英才是推动历史的主要行动主体”<sup>[3]</sup>，“它们的不同结构具有重要的意义,可以决定不同民族的政治类型及文明程度”<sup>[4]</sup>。而后发优势理论也承认,作为一个权威相对集中的后发国家,充分发挥地方精英的作用,对于中国来说非但不是一件坏事,反而能够具备驶入发展“快车道”的优势。改革开放以来的实践或许也证明了这些理论的阐述。正是基于理论与实践的相互耦合,少数精英在地方治理中的作用在很大程度上得到了强化并进而遮蔽了多数民众在发展中的角色。但随着民主政治的推进,民众对权利的诉求以及对政治生活的渴望已然与精英的优势发生了冲突,而这种二元对立的形成既为社会自主性的发展创造了条件,也带来了重大挑战。权利之间的对立

[1][美]乔治·弗雷德里克森:《公共行政的精神》,张成福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47页。

[2]曾琰:《从权利获取到责任担当:治理视域下社会自主性困惑解析及破解》,[武汉]《社会主义研究》2015年第4期。

[3][美]理查德·拉克曼:《国家与权力》,郗菁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译者序。

[4][意]加塔诺·莫斯卡:《统治阶级》,贾鹤鹏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2年版,第99页。

是指社会群体内部的矛盾,即权利主体与权利主体之间的对抗。众所周知,成熟的公民社会是以相对团结、理性、稳定为标志的,而我国公民社会的成长发育由于受到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直接转入影响,经济利益的碎片化效应在一定程度上撕裂了它的内部关系,呈现出一种“非黑即白、非此即彼”的二元对抗结构。以利益争夺为目的的权利互动不仅是贴上了一层功利化的标签,更是形成了一种“乐此不疲”地竞争态势,在公共事务或公共利益的叙事中,不论是出于理性的演绎还是非理性的注入,总要争辩出是与非、对与错,造成一种“零和博弈”的局面。值得担忧的是,过度的对立在分裂公共空间和消弭有机联系的同时,社会自主性不仅不能健康发育反而易于造成扭曲。

4. 行为脱轨:社会群体的抗争 社会治理转型期也是社会矛盾激增期,以群体性事件为代表的社会抗争活动近年来频繁发生。据国内学者的相关统计,2012年以来,“我国每年发生的群体性事件大概在15万起以上,并呈现出逐年增长的态势”<sup>[1]</sup>。虽然这些数据的准确性存在着一定的疑问,但一个不争的事实是:群体性事件在全国各地频繁发生。一般而言,对此的分析显然是把矛头指向政府,这是强者逻辑推演的必然结果。但是,“作为武器的弱者”也能够将其“作为弱者的武器”,社会自身的“我行我素”也应是事件发生不可忽视的重要方面。首先,思维上的扭曲形成“理性的无知”的困境,也就是我们常说的“小闹小解决、大闹大解决,不闹不解决”的乱象。由此所导致的行为非理性和认知扭曲,左右人们对公共领域的态度,并作用于人们对权利的应用。“当社会认同的一致性破裂,文化的社会统合作用逐渐丧失,就会极易诱发各种群体性事件。”<sup>[2]</sup>其次是形式极端,在上访、集会的过程中暴力化倾向日趋显著。特别是在征地拆迁的过程中,村民暴力抗法现象层出不穷,如2013年9月,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圣人湾酒店拆迁中发生村民手拿镰刀、自制燃烧弹、鱼雷等与警察和特警对峙的局面;2015年9月,陕西省丹凤县沙沟河村民拒不拆迁,暴力抗法;而2012年以来,仅甘肃省就发生公安民警受到不法侵害案(事)件301起,其中暴力抗法袭警246起,打击报复2起,恶意投诉诬告12起,侮辱诽谤10起,其它31起,受伤民警366人<sup>[3]</sup>。由此可见,行为暴戾程度趋于严重。再者,组织失序所引发的群体行为混乱不仅扰乱了正常的社会秩序,甚至在很大程度上造成了公共部门的瘫痪。如瓮安事件的失控局面在近年来的群体性事件中也有发生。亨廷顿曾言:“在群众社会里,政治参与是无结构的、无常规的、漫无目的的和杂乱无章的。……在这里,政治参与的独特形式就是把暴力与非暴力、合法与非法、胁迫与说服结合起来使用的群众运动。”<sup>[4]</sup>换句话说,不成熟的公民个人和公民组织,在实际的集体行动中始终处于不平衡的状态,当遇到外界压力的干扰和鼓动时,由情感、心情、态度等非理性因素所造成愤懑、激动、狂热易于导致失去自我,使得本就脆弱的集体行动“瞬时崩塌”,其后果往往难以控制。可见,社会群体抗争是自主性选择的实然结果,但行为脱轨所引发的诸多失败不仅没能尊重这种自我选择,反而造成了“作茧自缚式”的自主性异化。

### 三、社会自主性的回归预设

社会治理转型与其说是传统权威压力下的被动适应,毋宁说是社会自身现代性的自主革命。尽管社会自身发展的困境如今引发了一些理论上的哀怨和现实中的担忧,然而,对于一个自治、自主、自为的社会的想象,促使人们不断地努力找回社会,以求推动社会自主性的回归。

1. 制度建构。现代社会是一个规范的社会,而制度建构是关键。在长期的社会治理实践中,理应

[1]张明军、陈朋:《2014年度中国社会典型群体性事件分析报告》,〔上海〕《中国社会公共安全研究报告》2014年第6辑。

[2]金太军、赵军锋:《群体性事件发生机理的生态分析》,〔济南〕《山东大学学报》2011年第5期。

[3]李升:《甘肃省近三年发生暴力抗法袭警案件246起》,《兰州晨报》2015-04-10。

[4]〔美〕塞缪尔·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王冠华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67页。

说已经建立起一套地方治理制度体系,但为何社会自主性的发挥依然能够造成群体性事件的恶果?究其主要原因,除了制度实施过程中的矛盾外,制度本身也存在问题。一般而言,制度建构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外部设定和内部协商。显然,当下的制度建构大都来源于前者,虽然这是传统权威部门的“天然职责”,但制度内容与社会效率并不存在必然的积极效果。按照诺斯的说法,制度的社会效率取决于三个方面:信息输入、资源输出和利益冲突<sup>[1]</sup>。当权威部门设定的制度强加于社会之时,这三个标准要么忽视省略,要么难以达到。因此就出现了当制度内渠道无法及时有效解决民众需求时,制度外渠道就成为既现实又有效地选择。其实,“制度规则的主要特征之一,即它们是社会共有的:关于它们的存在和应用的知识,为相关团体和社会的成员所分享”<sup>[2]</sup>。也就是说,有效地制度建构更倾向于社会内部的协商。既然制度规定着哪些行为被认为是可以接受的,或者是不可接受的。那么对此标准最为清晰的认识并不来自职能部门的判断,而是蕴于社会主体的实践当中。因此,要想使制度为政治生活创造便利和有序,在一个强调相互依赖、集体行动的社会中,制度建构的实质既是社会行为的标准,也是社会行为的结果。通过一种协商互动、相互妥协的方法,在照顾各方的基础上形成一种相互认同的规则、利益均衡的结构、包容有序的载体,以使行为的始作俑者既能“心悦诚服”地遵从,又能感到公平正义价值的关怀。正如哈丁所言:“如果规范能够契合个人利益,那么服务于集体利益的规范会更为强劲。”<sup>[3]</sup>

2. 责任担当。社会治理转型所“转”的内容或对象除了结构、功能、形式、权能等常规性要素之外,责任担当绝不应是忽视的组成部分。如果说权利被看成是个人或组织为达到某种目的而获得的一种合法与合理的手段,那么责任便成为这种权利的对立面与孪生物。当下,社会自主性的真正发挥需要承担三个方面上的责任:一是法律责任,这是最为基础和根本的责任要求。社会主体的自主性发挥并不意味着一种“我行我素”的行为方式,任何自我价值的实现都是需要在既定的法律框架和允许的范围内才能有效,否则个人主义的狂飙突进只能造成自主性的“得而复失”。二是社会责任,这是由社会自身的属性所决定的。这种责任的形式和内涵多种多样,如国际标准化组织颁布的全球社会责任国际标准有“(1)致力于可持续发展,包括健康和社会福祉;(2)考虑利益相关方的期望;(3)遵守适用的法律,并符合国际行为规范;(4)融入整个组织,并在其关系中得到践行”<sup>[4]</sup>。但其根本内容即是维护公共利益,创造一种有效分享社会发展红利的机制,通过广泛的公共讨论和集体协商接近“帕累托最优”的理想王国。三是道德责任,这虽然不及前两者那样存在着实体上的诉求,但想象中的公平、正义、慈爱、包容等理念却是维系社会发展最理想的“润滑剂”。在一定意义上讲,只有当社会成员感知和运用了这些公共道德内容,社会治理才能够真正达到所谓的“善”。如果说制度、利益、权利牵涉到社会自主性发挥的生命力,那么道德责任则触及着它的灵魂。应当说,社会自主性回归中的责任担当是一种综合的责任体系,是法律责任、社会责任和道德责任的有机统一。

3. 社会发育。谈及社会自主性的构建,大多数人会联想到社会培育。而关键的问题是这句话并不完整,“社会培育”显然缺少一个前置主语,而更显然的是这个主语往往指向政府。这种暗合政府主导社会发展的逻辑迷思有意无意的陷入了历史的窠臼。将社会发展归结为国家和政府的让渡其现实危险并不在于社会被动性的累加,而在于“国家——社会”竞争模式的强化。权力与权利的激烈争夺既可能增大前者的忧虑而谨慎为之,有可能刺激后者的诉求而造成激进。因此,现代性发展中社会自

[1][美]道格拉斯·诺斯:《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杭行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73页。

[2][美]杰克·奈特:《制度与社会冲突》,周伟林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69页。

[3][美]拉塞尔·哈丁:《群体冲突的逻辑》,刘春荣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172页。

[4]李伟阳、肖红军:《社会责任国际标准ISO26000在中国的“合意性”研究》,〔北京〕《经济管理》2011年第9期。

自主性的构建绝不是“给出来的”，更不是“让出来的”，而是社会自身发育而来的。因此，社会发展的起点必须要有所扭转，从以国家和政府为中心的演绎转变到以自我发展为圆点的变迁。这既是考虑问题的基础，也是实践发展的指针。至于社会发育怎样进行，其方式多种多样。在理念更新上，要树立志愿精神，将“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等内容嵌构进行为实践中去，为更好实现自主性发挥奠定精神基础；在角色定位中，社会主体应当根据自身情况找准方向和位置，一般而言，企业作为市场经济体制的核心主体，是社会治理物质资源的主要生产者和配给者；社会组织作为公共事务的承载主体，应当扮演好引领者的角色；公民个体作为社会治理优劣的直接感受者，应当成为实践标准的最终评判者。在行为优化上，要多一份参与，少一分竞争；要多一份协商，少一分独断；要多一份合作，少一分对抗。通过扩大参与渠道、拓展参与程度在社会治理实践中吸纳广泛的参与主体、包容异质的行为取向、建立共同的奋斗目标。总之，社会自主性的命运需要掌握在社会自己手中，通过一系列的自我寻找和自我优化，实现自身的真正崛起，这样才能在与国家和政府的对话中获得尊重和优势。

4. 协调统一。如果说政治变迁的进步在市场经济初期的设计中相对成功的越过了全能政府主义的陷阱，那么社会治理转型背景下的现代政治重构则在“抛弃政府”的道路上越走越远。可是，社会自主性的发展不仅是“自为”的，也是“他为”的；不仅是“内生”的，也是“外源”的。就实际发展的经验来看，社会自主性的健康发育难以通过自身渐进式的优化得到充足的“营养”。如美国进步主义时期社会力量的成长和韩国的“新村运动”无不延伸和强化了“新国家主义”的力量。可以说，社会自主性的发展既需要自我的寻求，也需要国家和政府的介入，实现国家、政府和社会三者的协调统一。正如埃文斯(Peter Evans)在《找回国家》中提出的“镶嵌自主性”<sup>[1]</sup>(embedded autonomy)概念所要求的那样，任何社会经济的发展绝不只依赖于某个单一方面，更不能寄希望于某种独特的机制，以宏大叙事为特征的国家、以中观规制为特征的政府和以微观操作为特征的社会三者相互镶嵌，才能实现有效地进步。从本源上来说，社会自主性力量不仅源自现代社会的内在规定性，也产生于对国家和政府侵入社会领域的自发性反抗。而且这种反抗既为现代政治的发展所理解和认同，也为传统权威的转型所规定。国家和政府不再是一个“利维坦”式的统治者形象，而是扮演一个服务优先兼顾制约的角色，通过一系列的放权、让权、撤权实现社会结构和社会主体的功能激活，为公共领域中的社会自主性良好成长勾画出最佳的生命轨迹。可见，社会自主性的发展不应是一味的防御和抵制国家或政府对社会领域的干预、渗透，而要在现代性建构的进程中充分利用好发展的契机，将权力优势转化为自己的发展要件，将公共部门视作为自己的合作伙伴。正如密尔在强调个人自由时指出的：“一切政府的活动，只要不妨碍而是帮助和鼓舞个人的努力与发展，都是理所应当的。”<sup>[2]</sup>

“现代性带来稳定，现代化引起动乱”<sup>[3]</sup>。在稳定与动乱之间所需要解决的现实张力，也许能够从社会自主性的成长发育中寻找答案。当政府角色控制着改革开放之前两千多年的基本治理命题；当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触摸着改革开放以来社会治理转型的发展脉络；社会自主性的发挥则引领着未来社会治理创新的前进脚步。因此，回溯社会自主性发展的历史缘起，发现社会自主性发展的现实困境，探究社会自主性发展的完善路径，对于现阶段的中国社会建设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责任编辑：史拴拴]

[1][美]彼得·埃文斯等：《找回国家》，方力维等译，[北京]三联书店2009年版，第478页

[2][英]约翰·密尔：《论自由》，[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年版，第115页。

[3][美]塞缪尔·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王冠华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37页。